

中国酒业协会会员手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简介 中国酒业协会（原中国酿酒工业协会）。于1992年6月22日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审查同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由在中国登记注册的酒类行业生产企业、相关原材料及产品销售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自愿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经济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本协会受民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和管理。2012年4月经民政部批准更名为中国酒业协会，英文译名 CHINA ALCOHOLIC DRINKS

ASSOCIATION，简称 CADA。

第二条 协会宗旨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在政府部门的指导和企业的支持下，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反映行业情况和诉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接受政府委托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协调，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推动酿酒行业生产、流通、管理、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及促进国际交流，全心全意为行业服务，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三条 协会职能

（一）按照党和国家经济建设的总方针，结合本行业的特点和具体情况，研究酿酒行业的发展方向，对行业发展中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有关行业政策和行业立法的建议；

（二）开展行业调查和行业统计，开展信息分析、发布等咨询服务；

（三）参与酒类产品的标准、通用、方法、管理等方面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在行业内组织标准的贯彻实施；

（四）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本行业的产品质量实行监督，发布行业产品质量信息；

（五）研究酿酒行业发展规划；受政府委托，承担相应工作；对行业内重大的投资、改造、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并参与项目的监督等；

（六）协助政府促进酒类商品市场流通，保护合理竞争，打击违法行为；

（七）参与或组织行业科技成果评价，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开拓新资源；节约原料，降低能耗，大力开展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

（八）组织行业技术培训、专业技能教育，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九）协调、沟通本行业与各地区、各行业、各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促进本行业和相关行

业的共同发展；

(十) 积极开展国际性的技术交流和往来，组织出国考察，接待国外来访，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组织行业的国内外展览会、订货会等活动，参与培育国内的专业市场；

(十一) 组织开展本行业及社会公益事业活动，承担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团体委托办理的事项。

(十二) 组织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 员

第四条 会员范围 本协会是由中国酒类行业的生产企业、相关原辅材料、机械装备及产品销售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组成。

第五条 入会资格 会员必须是依法成立的从事酒类生产的企业、原料企业、销售公司、以及与本行业有关的科研单位、社会团体或热心于酒类事业的个人、与酒类有关的国际组织在我国境内设立的机构。

第六条 会员权利与义务

会员自愿加入协会，并拥护协会的章程，会员有以下权利与义务：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 有提请协会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权力。

第七条 会员履行的义务

-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及时向团体报告企业撤并、单位更名、法人代表变化等情况。

第八条 入会程序

(一) 登录中国酒业协会官网 www.cada.cc 或登录中国酒业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 [cadawxdy](https://www.cada.cc/cadawxdy)，点击入会申请，按要求填写相关企业信息并提交；

(二) 向会员部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中国酒业协会会员登记表》及相关资料（可以扫描发送电子版）；

(三) 会员部对入会材料的内容和形式进行审核；

(四) 经相应分支机构确认通过；

(五) 对符合条件的入会申请，通知缴纳当年会费。

(六) 对缴纳会费的企业，核发会员证书和牌匾、会费票据。

第九条 会员服务规范

(一) 分支机构与会员部建立信息联动机制，如会员企业注册、人员信息有变动，应及时反馈至会员部，会员部及时更新企业信息；

(二) 会员企业参与活动，协会各分支机构应给予相应的优惠（会员价格）；

(三) 连续 2 年交纳会费的会员企业，可按照协会会员级别顺序申请升级。

(四) 各省市协会书面推荐当地企业入会，可以免除该企业入会当年的会费。

(五) 分支机构在组织的活动中，应积极主动发展会员。

(六) 各省、市（地方）酒业协会，与协会达成业务往来的可根据具体合作事宜给予理事或理事以上待遇和减免会费，无合作关系的，给予会员待遇并每年交纳会费。

第十条 会员部工作职责

(一) 积极发展会员。

(二) 梳理协会服务项目，向会员企业介绍和展示。

(三) 更新会员数据，并提供给各分支机构。

(四) 了解企业需求、诉求，定期发放调查表，收集、汇总，上报协会。

(五) 发放会费通知，并跟进催交，定期汇总催收情况，向协会管理层及分支机构负责人通报。

(六) 做好缴费情况的记录、统计。

(七) 对会员级别调整提出建议，对不缴纳会费的会员企业向分支机构通报并向领导提出处理建议。

(八) 熟知协会章程，了解主管部门对会员结构、会费收取的相关要求，并根据要求提出改进方案。

(九) 定期向会员企业寄送协会相关杂志、期刊。

(十) 通知会员企业参加协会活动。

(十一) 做好协会负责人、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的相关信息备案工作；

(十二) 收集、整理、保存会员资料，将会员级别调整、会费调整等形成的文件资料整理存档。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机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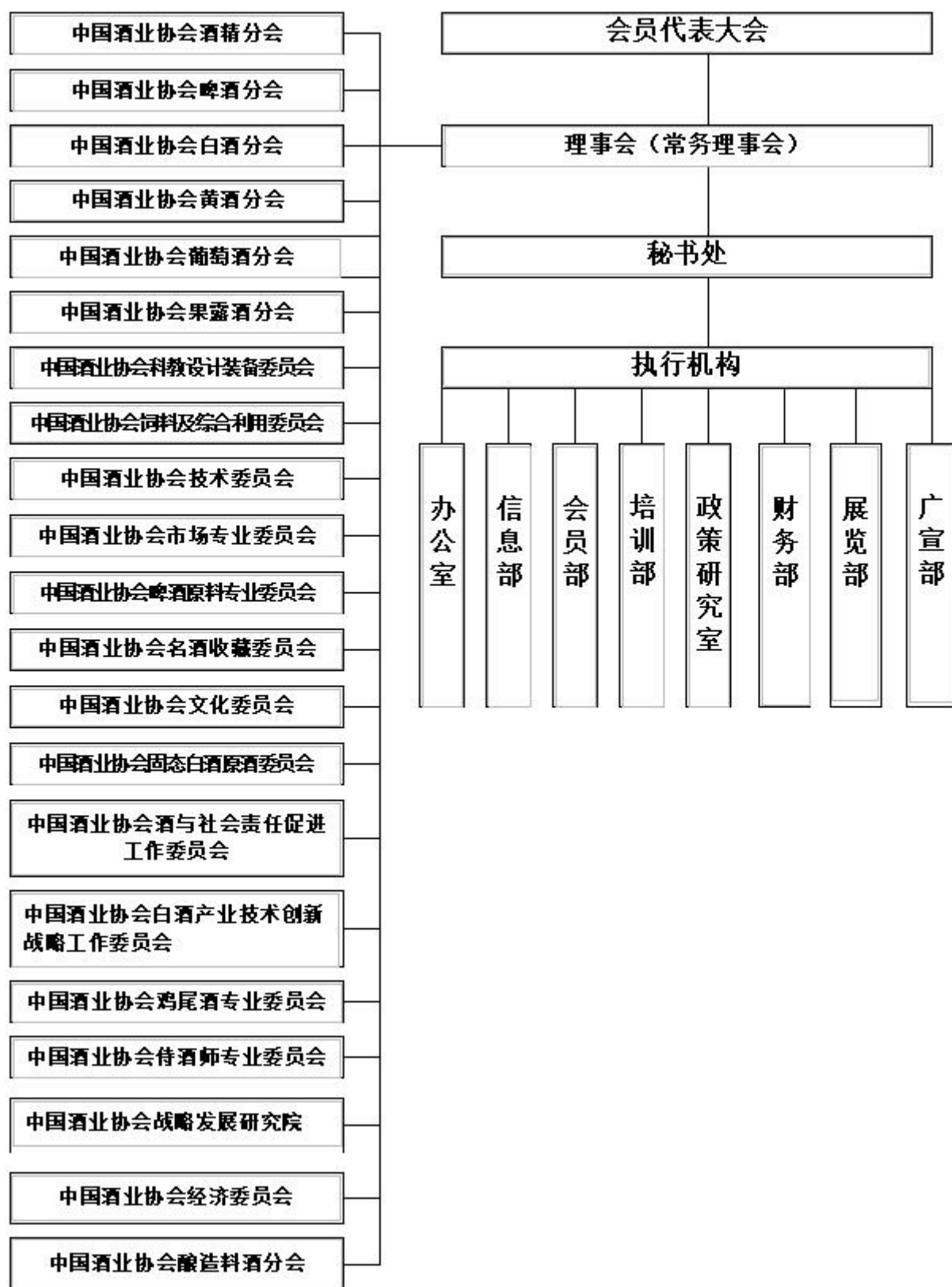
(一) 机构组成：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大会。

(二) 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领导协会开展日常工作。

(三) 办事机构：中国酒业协会秘书处，内设办公室、信息部、会员部、培训部、财务部、广宣部、会展部。

(四) 分支机构图

中国酒业协会组织框架图



第五章 会员服务项目清单

第十二条 服务清单

会员的服务内容

(一) 可通过中国酒业协会官网(www.cada.cc)、《会刊》、《消费指南》、中国酒业协会QQ会员群、中国酒业协会微信会员群、中国酒业协会微信公众服务号等媒体平台免费获取协会工作动态和行业相关信息服务。

(二) 可申请将企业名称在协会官网的“会员名单”栏目中**免费公布**

(三) 可申请将企业网站在协会官网的“友情链接”栏目中**免费添加链接**

(四) 可申请在协会官网的“会员动态”栏目**免费宣传**企业重大活动信息

(五) 与协会共同开展的活动,可以在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上获得**免费推广、宣传**

(六) 在《中国酒业协会会刊》、《中外酒业消费指南》上刊登广告, **获得8折优惠**

(七) 企业重大活动信息可以在“中国酒业协会微信会员群”、“中国酒业协会QQ会员群”获得**免费推送**

(八) 订阅《中外酒业》啤酒科技(月刊)、《中外酒业》深度(月刊)、《中外酒业消费指南》(月刊)-享有会员**优惠价格**

(九) 提供交换信息的啤酒企业会员可**免费获**

得《中国啤酒信息》(季刊,内部资料)

(十) 每月可**免费获得**《中国酒业协会会刊》1本(月刊)

(十一) 酒精企业会员可**免费获得**《酒精》杂志1册(季刊)

(十二) 提供交换信息的酒精企业会员可**免费获得**《酒精价格和主要原料价格信息》资料(周报)

(十三) 提供交换信息的酒精企业会员可**免费获得**《全国玉米酒精生产统计快报》(月报)信息

(十四) 购买《中国酒业研究报告》(年度,内部资料)享有**会员优惠价格**,如参加每年4月份的“中国酒业协会理事扩大会议”可以**免费领取**1本。

(十五) 可申请在协会《中国酒业协会会刊》、《中外酒业消费指南》上**免费发表文章**。

(十六) 参加协会组织的展览、展销活动**享有优惠、优先权**。

(十七) 享有报名参加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参加协会理事扩大会议资格。

(十八) 可报名参加协会组织的品酒师、酿酒师、酿造工、侍酒师、营销师、调酒师培训考试, **成绩合格者可获得**国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十九) 经申报并符合条件的,可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应酒种的品酒,酿酒、调酒比赛, **成绩通过者可获得**国家或协会的相关证书和奖章。

(二十)可申请参加由协会主办的1218 宜宾国际名酒文化节

(二十一)可申请参加由协会主办的“全国理性饮酒宣传周”的系列活动

(二十二)可申请参加由协会主办的“山西(汾阳·杏花村)世界酒文化博览会”

(二十三)可申请参加由协会主办的“中国秦皇岛国际葡萄酒节”

(二十四)可报名参加“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泸州·每年一次)

(二十五)可以报名参加“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上海·每年一次)

(二十六)可以报名参加“中国国际酒与社会论坛”(每年一次)

(二十七)可以报名参加协会组织的国际考察交流和考察活动(根据国家政策和行业需求不定期组织)

(二十八)白酒企业会员可以报名参与白酒文化国际推广的相关活动。

(二十九)会员企业中的白酒国家评酒委员可报名参加“中国酒业协会国家白酒评酒委员年会”(每年一次)

(三十)会员企业中的白酒技术委员可报名参加“中国酒业协会白酒技术委员年会”(每年一次)

(三十一)会员企业中的啤酒国家评酒委员可报名参加“中国酒业协会国家啤酒评酒委员年会”(每年一次)

(三十二)会员企业中的啤酒技术委员可报名参加“中国酒业协会啤酒技术委员年会”(每

年一次)

(三十三)酒精企业会员可报名参加“中国酒精工业年会”(每年一次)

(三十四)会员企业中的酒精分会技术委员可报名参加“中国酒业协会酒精分会技术委员年会”(每年一次)

(三十五)会员企业中的黄酒国家评酒委员可报名参加“中国酒业协会国家黄酒评酒委员年会”(每年一次)

(三十六)会员企业中的黄酒技术委员可报名参加“中国酒业协会黄酒技术委员年会”(每年一次)

(三十七)会员企业中的葡萄酒国家评酒委员可报名参加“中国酒业协会葡萄酒国家评酒委员年会”(每年一次)

(三十八)会员企业中的葡萄酒技术委员可报名参加“中国酒业协会葡萄酒分会技术委员年会”(每年一次)

(三十九)经企业申请,并通过考核的葡萄酒企业会员,可以获得“葡萄酒酒庄酒证明商标”的使用权

(四十)会员企业中的果露酒国家评酒委员可报名参加“中国酒业协会果露酒国家评酒委员年会”(每年一次)

(四十一)会员企业中的果露酒技术委员会委员可报名参加“中国酒业协会果露酒技术委员年会”(每年一次)

(四十二)可申请参加中国酒业协会科教设计装备委员会年会(每年一次)

(四十三) 可申请参加中国酒业协会饲料及综合利用委员会年会(每年一次)

(四十四) 会员企业中的中国酒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可报名参加“中国酒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年会”(每年一次)

(四十五) 可申请参加“中国酒业协会市场专业委员会年会”(每年一次)

(四十六) 可以报名参加“中国酒业协会啤酒原料专业委员会年会”(每年一次)

(四十七) 酒类收藏个人会员及老酒经营企业会员可报名参加“中国酒业协会名酒收藏委员会年会”(每年一次)

(四十八) 可申请获得陈年白酒鉴定师培训及陈年白酒鉴定服务

(四十九) 可报名参加“中国酒业协会文化委员会年会”(每年一次)

(五十) 中国酒业协会固态白酒原酒委员会年会(每年一次, 固态白酒原酒委员会成员参加)

(五十一) 会员企业中的中国白酒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可报名参加“中国白酒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年会”(每年一次)

(五十二) 可申请参加“中国酒业协会侍酒师专业委员会年会”(每年一次)

(五十三) 可以申请参加中国酒业协会酿造料酒分会年会(每年一次)

(五十四) 经会员企业申请, 根据企业情况可获得企业产品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等的推荐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

(五十五) 经过企业申请并符合升级条件的会员企业可获得理事提名。

(五十六) 可申报参加中国酒业科学技术奖评选

(五十七) 获得中国酒业科学技术奖的会员企业和个人会员可取得协会发放的奖金和相关证书。

(五十八) 可获得协会颁发的会员证书和相应的牌匾。

(五十九) 可以免费报名参与协会组织的行业优秀论文的评选

(六十) 获得协会评选的行业优秀论文奖的会员单位或个人会员可取得协会发放的奖金和相关证书。

(六十一) 会员企业和个人会员经过申请, 符合条件的可获得协会发起成立的“秦含章基金”的资助。

(六十二) 有偿获得酿酒产业政策指导的相关信息、文件、合理化政策建议。

理事的服务内容 (包含上述会员的服务)

(六十三) 企业活动、产品信息可以在协会官网二级页面**免费宣传**(1138 x 70)

(六十四) 企业可以在《中国酒业协会会刊》、《中外酒业消费指南》上刊登广告, 获得**7折优惠**

(六十五) 企业可以申请在协会官网“优秀事迹”栏目**免费介绍**企业优秀事迹

(六十六) 可报名参加中国酒业协会理事会(每年1-2次)

(六十七) 经过会员企业申请并符合升级条件

的，可获得常务理事提名。

（六十八）参加协会组织的展览、展销活动享有**比会员优惠的价格**。

（六十九）可申请参与制定行业团体标准，参与起草、讨论行业政策的修改和完善。

（七十）获得协会相关活动的优先承办权。

（七十一）白酒创新联盟成员企业的技术骨干、管理人员可申报参与中青年白酒专家培养计划

（七十二）企业重大活动可免费在《中国酒业十点播报》上播报（每个月**不超过 5 条信息**）。

常务理事的服务内容（包含上述会员和理事的服务）

（七十三）在《中国酒业协会会刊》、《中外酒业消费指南》上刊登广告，**获得 5 折优惠**

（七十四）可以在协会官网“名企故事”栏目**免费介绍企业发展历史**

（七十五）企业重大活动可以申请在“中国酒业协会十点播报”中**免费播报宣传**（每月不超过 10 条）

（七十六）可报名参加中国酒业协会常务理事会（每年 1-2 次）

（七十七）可申请获得推荐参加国家级技能大赛名额。

（七十八）企业高层可以申请免费参加中国酒业协会战略发展研究院的培训课程（每年 2 期以上）。

（七十九）可以在《中外酒业·深度》发表文章（文章需经广宣部门审核）。

（八十）担任常务理事 5 年以上（含 5 年）并连续足额缴纳会费的，经过企业申请可获得副理事长提名资格。

（八十一）优先获得协会领导出席、支持企业活动的权力。

（八十二）可申请参与国家相关部委委托的行业法规、规章、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八十三）参加协会组织的展览、展销活动享有**比理事更优惠的价格**。

级别：副理事长服务内容（包含上述服务）

（八十四）在《中国酒业协会会刊》、《中外酒业消费指南》上刊登广告，**获得 4 折优惠**

（八十五）可以申请在协会官网首页栏获得**免费广告资源**

（八十六）参与中国酒业协会组织的展览展销会可申请**免费广告位一块**，（室外或室内视场地而定）

（八十七）企业活动信息可以申请在“中国酒业协会十点播报”中获得**免费播报宣传**

（八十八）参加协会组织的展览、展销活动享有**比常务理事更优惠的价格**。

（八十九）享有参加协会理事扩大会议、会员代表大会**会务费减免权利**。

（九十）可参与行业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决策。

（九十一）龙头企业可申请参加行业领袖峰会。

（九十二）获得协会支持、培育、核准企业和所在地方政府申报酿酒产业特色区域，并授予相关牌照和证书。

第十三条 关于广告资源的说明：

1. 微信公众号后放置图片类广告需提供 900*200 像素图片，与协会有合作的会员单位才能有图片宣传服务；
2. 十点播报不提供广告位置，只提供企业重大活动播报信息服务；
3. 协会官网首页的滚屏广告，与协会合作活动的会员企业才可放置；
4. 首页第一屏广告数量有限，需按单位数量核算放置时间轮流投放；
5. 所有的广告推广资料需要提交协会广宣部审核，通过后投放推送。

中国酒业协会



中国酒业协会

CHINA ALCOHOLIC DRINKS ASSOCIATIO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南新楼 6 层

Add: **NO.11 Sanlih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编：100831 Postcode: 100831

电话：+86-10-57811300 转 9205/9203 Tel: +86-10-57811300-9205/9203

传真：+86-10-57811309

Fax: +86-10-57811309

手机：13910151522 张先生

E-mail: cadaoffice@126.com